

**關注紅磡舊區行人路及馬路上
隨處擺放大型垃圾桶及佔用馬路、行人路作商業行為**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：

紅磡舊區行人路及馬路上隨處擺放大型垃圾桶及佔用馬路、行人路作商業行為，屬街道管理問題。為打擊紅磡區，包括必嘉街、曲街、寶其利街、老龍坑街等一帶的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，本署除了派執員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，亦會定期聯同警方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。

接獲文件後，本署已派員巡視文件所述位置，發現雜物擺放妨礙街道清掃工作。本署人員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的規定，發出 5 張「移走障礙物通知書」，要求有關物主在指明限期內把有關物品移走。本署人員其後覆核時，發現有關物品已被移走，並安排承辦商到場清掃。

根據記錄，過去三個月，本署在上述地點已進行多次突擊行動，並向違反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人士共發出 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 3 宗拘控。就雜物阻礙清掃工作，本署共發出 25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，共檢取約 100 公斤物品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(秘書處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6 年 1 月